# 集体合同范本：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09

*企业不愿谈、工会不敢谈、职工不会谈　　集体合同遇尴尬　　集体合同制度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调整用人单位和职工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而据省总工会XX年末的统计显示，在全省各类用人单位中，签订集体合同的仅18992家，签...*

企业不愿谈、工会不敢谈、职工不会谈

　　集体合同遇尴尬

　　集体合同制度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调整用人单位和职工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而据省总工会XX年末的统计显示，在全省各类用人单位中，签订集体合同的仅18992家，签订份数为13232份，受惠职工364.55万人。“还有相当多的一部分用人单位没有同职工签订集体合同。”省总工会副主席孙勇表示。并且，在一些已建立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制度的用人单位中，存在着协调机制不健全，集体合同不规范，履约率不高等问题；因劳动报酬、劳动标准、劳动条件而引发争议的案件增多并成上升趋势。“在集体协商过程中，普遍存在‘企业不愿谈’、‘工会不敢谈’、‘职工不会谈’的问题。”孙勇说。

　　劳动行政部门、工会、企业权责明确

　　劳动关系三方协商

　　《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对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会、企业方面代表的职责，特别是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对用人单位妨碍工会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有权提请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处理。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劳动者劳动权益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要求纠正，并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在集体协商中，保证公平十分关键。该条例规定，集体协商双方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不少于三人，并各确定一名首席协商代表。双方协商代表不得兼任，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用人单位的协商代表。而且，女职工人数占用人单位职工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职工一方协商代表中应当有女代表。

　　工资集体协商、正常增长、及时支付

　　工资不再由单位单方面说了算

　　工资是劳动者最重要的劳动权益，是集体合同的核心内容，也是劳动者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明确将“劳动报酬”作为集体合同的首要内容，并且明确了集体合同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16条内容。此外，根据该条例，用人单位需“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集体合同对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整办法和工资总额等规定不具体的，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应当每年进行协商，订立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值得一提的是，“用人单位合并、分立、重组后，原集体合同继续有效，由继承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无法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与职工一方应当协商重新订立集体合同。”

　　非公企业规模小、人数少、建制难

　　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来规范

　　设定区域、行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规定，主要是为了解决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等县级以下经济组织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问题。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等县级以下经济组织，主要是个体私营企业，规模小、人数少，单个企业难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条例》强化了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法律地位，规范了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的协商和签约主体，明确了“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等工会可以与企业方面代表就本区域应当共同执行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在县级以下区域内的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就本行业应当共同执行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这不仅有利于解决面广量大的非公小企业建制难，同时，还有利于促进区域、行业企业有序竞争，协调发展。　职工权益的“基本保障线”

　　用人单位同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有何区别？孙勇解释说，集体合同的主体一方是工会组织，另一方是企业，而劳动合同的主体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个人。集体合同是用人单位与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等具体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主要是针对一定行业内、区域内的普遍情况。例如，在《劳动合同》中，女职工享有的特殊权益和职工劳动保护、技能培训等条款往往会被忽略或刻意“隐蔽”，而这些恰恰是《集体合同》中的重点内容。“如果单位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则以集体合同为准。集体合同就相当于职工权益的‘基本保障线’。”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